

证券代码：834772

证券简称：中悦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 (一)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三)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

	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含本数，下同）、不足（不含本数，下同）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或绝对金额超过（含本数，下同）200 万元、低于（不含本数，下同）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低于 600 万元。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含本数，下同）、不足（不含本数，下同）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或绝对金额超过（含本数，下同）200 万元、低于（不含本数，下同）6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低于 600 万元。
--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低于 6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低于 6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比例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

	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完成工作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议。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